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 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全省智慧农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142号）和济南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18〕73号），加速推进我市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认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围绕特色粮经、园艺产品、畜产品、水产品和林特产品等产业，凡直接从事农业种植（大田、林果、设施）、畜牧养殖和水产养殖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达到《山东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标准》基础指标要求的，均可自愿参与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认定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采取“企业主体申报+县级初审+市级现场审核+专家集中评审”的流程，组织实施认定工作。

企业主体申报：相关主体根据《山东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标准》进行自我评价，符合条件的可向区县农业农村（渔业、畜牧）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申请。

县级初审：区县农业农村（渔业、畜牧）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企业提报申报材料，并完成初审，形成推荐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市级现场确认：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和区县初审推荐情况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县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审核考察。

专家集中评审：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和考察筛选企业情况，组织相关专家团队评审出智慧农业应用基地。

完成全部评审结束后，评审结果将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低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认定结果及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，并予以授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情况，将作为区县智慧农业发展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，作为今后市级以上智慧农业项目申报的重点考量和重要指标，纪委也已将推动智慧农业工作列为专项监管重

点内容，请各区县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创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引导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严把初审关，尽量把最好的基地选出来。要指导企业高标准做好材料编制，确保申报材料质量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3. 请务必于5月20日前，将初审材料（纸质一式三份+电子版）报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杨文华 联系电话：66609147

邮箱：scxxc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动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认定工作的通知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13日

